

关于临淄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临淄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王守国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淄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全市发展中当旗手、作标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财政政策,着力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确保取得改革实效,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06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9.97%。其中:税收收入 554833 万元,增长-12.68%;非税收入 165833 万元,增长 0.4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91197 万元。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72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0.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991197 万元。收支相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44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5%,增长-8.85%。其中:税收收入 288873 万元,增长-14.08%;非税收入 155553 万元,增长 2.7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43740 万元。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626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5.6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43740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2340 万元,增长 2.04%,主要是机构调整后,原在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中核算的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按政策调整到此科目核算;公共安全支出 27876 万元,增长-14.56%,主要是 2018 年大幅提高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补发民警执勤岗位补贴及重大安保任务临时补助等,导致基数较大;教育支出 118335 万元,增长 0.74%;科学技术支出 3925 万元,增长-26.95%,主要是 2018 年上级专款支出较多,导致基数较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91 万元,增长-21.16%,主要是 2018 年文物保护、博物馆运行维护以及融媒体中心建设维护等增支 1815 万元,导致基数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26 万元,增长 25.29%,主要是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和物业补贴改变发放渠道、补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和职业年金,以及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等,形成增支 12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426 万元,增长-19.35%,主要是机构调整后,原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级科目从该大类调出;节能环保支出 13199 万元,增长 64.02%,主要是冬季清洁取暖及建筑能效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及重点企业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等增支 75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670 万元,增长 53.78%,主要是“三供一业”改造支出等增支 159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956 万元,增长 0.71%;交通运输支出 7339 万元,增长-14.02%,主要是 2018 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危化品运输及道路建设等支出集中兑付,形成增支 3002 万元,导致基数较大;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871

万元,增长 39.21%,主要是落实“企业上云”“工业强市三十条”、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人才发展等增支 1542 万元,以及中央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支出增支 35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0 万元,增长-68.30%,主要是 2018 年增加对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以及对外贸企业扶持等增支 2296 万元,导致基数较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763 万元,增长 36.43%,主要是债券增发等导致付息支出增加。

2019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53517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9761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00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78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375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6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13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12.90%。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45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9 年土地出让量价齐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61980 万元,增长 19.24%。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796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7.16%。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45543 万元。收支相抵，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8134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12.90%。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45543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65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8.44%。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445543 万元。收支相抵，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19 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0315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273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在我区国资局管理的国有企业有淄博九合矿业有限公司、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九合财金控股等企业。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3%，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是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收支相抵，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2019 年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预算,全部市级统编。我区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结余 90213 万元;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3%,增长 2.70%,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957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327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收入 978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6.54%,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66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412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9539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64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6667 万元。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4100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000 万元,2019 年我区债务余额为 531146 万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范围内。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9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5986 万元。具体

使用情况是：

(1)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44000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4000 万元,主要用于朱台北高南、敬仲东苇河、稷下大杨村、稷下合里村、凤凰红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汇宝土地收储项目。

(2)再融资债券 3198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我区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依法加强收支管理,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支出提质增效,加快推进财税改革,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财政经济运行相对平稳。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实体经济活力。2019 年,区县级实现减税降费 12.01 亿元,剔除减税降费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7%。减税降费让实体经济深享政策红利,有效提升了实体经济的创业活力与信心。其中,深化增值税改革受益行业广、惠及力度大,增值税率由 16% 降至 13%,为 7386 户纳税人减税 5.64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降低印花税税负、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比例等各项政策,合计减税 3.68 亿元;2018 年减税政策在 2019 年翘尾减税 1.8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18% 降到 16%,以及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考试考务费等目录范围以外涉企经营服务性

收费等,降低企业负担 0.84 亿元。减税降费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多流动资金,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激励更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促使我区经济逐步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

(二)聚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立足园区载体优势,不断增强政策与资金合力,支持全区产业“优存量、扩增量”,不断培育壮大新动能。一方面,强化新旧动能转换资金保障。统筹整合全区科技、人才、企业扶持等相关投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全区对企业扶持和补助支出 13.69 亿元,优先扶持事关经济发展大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建设、新兴产业引进、产业集群发展等方向,覆盖了医药、金融、高端石化、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以及小微企业等各个行业。另一方面,完善财政扶持和支持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全力落实“院士专家进临淄”“工业强市三十条”“企业上云”“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等各项政策。加强对产业园区的政策倾斜,完善招商引资激励机制,通过财政直接投入及市场化运营等方式,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企业落户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增收节支管理,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方面,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机制,挖掘收入增长潜力。印发《临淄区 2019 年综合治税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善基层综合治税体系,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强化治税政策、人员和技术支撑,加强财政收入形势

研判,做实做细重点税源分析,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增强税源转化能力。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形势下,全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仍达 76.99%,确保了财政收入的高质量。另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守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加强公用经费总额控制,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依法依规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改善和重点建设。加强库款调度,保证涉企、涉农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区委重要决策部署及重大政策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定与发展。

(四)加大社会民生投入,提升区域幸福指数。在 2019 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我区对民生事业仍保持较高比例投入。全年民生支出达 38.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5.19%。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按照每生每年 810 元的标准,补助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免费筛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5.28 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7200 元、5150 元,落实高龄津贴、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等政策,支持发展残疾人保障事业,着力构建完整

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3.40 亿元,专项用于朱台北高南、敬仲东苇河、稷下大杨村、稷下合里村、凤凰红花村棚户区改造。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拨付资金 1.54 亿元,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及建筑能效提升。

(五)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助力乡村振兴。聚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临淄特色板块,落实上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制定临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全年实现涉农资金整合 4.90 亿元。其中,安排资金 0.93 亿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小麦良种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动物防疫检疫等,助力实现产业振兴;安排资金 0.85 亿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济薄弱村发展奖补等,助力实现组织振兴;安排资金 2.83 亿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水源涵养及生态防护林建设、裙带河防洪隐患治理等,助力实现生态振兴;安排资金 0.06 亿元,用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层农技推广、职业农民培训等,助力实现文化振兴和人才振兴;安排资金 0.23 亿元,专项用于扶贫工作,助力推进产业扶贫,并实现对扶贫资金动态监控。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硬化预算绩效约束。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印发《临淄区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项目等,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

件。健全绩效评价机制,2019年,财政部门组织“30+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和第三方重点评价,绩效评价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预算综合定额管理模式运行良好。通过总量控制,财政支出敞口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确保了年度预算平衡。定额标准锁定后,各部门精打细算,合理安排公务活动,控制支出规模,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区镇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区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理顺,财力分配格局持续优化,镇域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推进,支持镇街道发展的园区财政体制、飞地经济、招商引资等财政政策不断完善,有力调动了镇办厚植财源的积极性,夯实了财政增收基础,明确了“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镇两级均衡”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各位代表,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区政府全面部署、统筹推进,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复工。经过全区共同努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财政部门统筹整合各方面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既稳定了防控大局,也保障了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1-6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85亿元,下降18.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42亿元,下降19.72%,其中,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为0.58亿元。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虽然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疫情对财政经济影响较大,今年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运行仍存在多重不确定因素。受疫

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原油价格不断震荡,同时,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和为缓解疫情、加快复工复产新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也会制约财政增收,我区完成年度财政预算存在较大压力。二是支出压力进一步增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逐年递增,刚性支出项目越来越多、标准越来越高,“保市场主体”、提升经济活力的需求十分迫切,同时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必然增加支出,收支矛盾前所未有。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迫在眉睫。部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仍然不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需要适时开展,绩效评价结果需要充分运用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编制好今年预算,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据此,2020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强化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有解思维,切实树立法治化理念、市场化理念、专业化理念,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

要求,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全市财政经济发展中“当旗手、作标杆”,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法》要求,现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8680 万元,增长 2.5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07967 万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8500 万元,增长 0.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07967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440 万元,增长 4.0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947368 万元。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526 万元,增长 0.3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

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947368 万元。收支相抵,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预算情况如下:增值税 219657 万元,增长 28.06%;企业所得税 3700 万元,增长-7.43%;个人所得税 3122 万元,增长-16.35%;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27 万元,增长-0.96%;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94 万元,增长-2.13%;契税 24800 万元,增长-8.63%;专项收入 129711 万元,增长-16.61%。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73 万元,增长-9.61%;公共安全支出 28129 万元,增长 0.91%;教育支出 118574 万元,增长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36 万元,增长 1.25%;卫生健康支出 33693 万元,增长 7.21%;城乡社区支出 31660 万元,增长 6.71%;农林水支出 17340 万元,增长-8.53%;交通运输支出 6153 万元,增长-16.1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075 万元,增长 9.53%。

2020 年,区级支出项目中“三公”经费预算共安排 73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长-1.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3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

2020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037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3371 万元,主要包括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98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388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54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700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36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6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5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1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900 万元,增长-27.65%,主要是 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将有所下降。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300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326097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1095 万元,增长-18.06%。主要支出项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26934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1675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26097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0 年临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我区国有企业 2019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和 2020 年经营情况预测,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0000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0 年临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96667 万元;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8730 万元,支出安排 7973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 899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661 万元。2020 年,临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87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54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收入 10900 万元。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26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810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10900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20 年,市已提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0780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66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2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5500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市已提前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07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40900万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新增额度待定;专项债券额度66800万元,新增额度66800万元。

(六) 区级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我区区级派出机构分别为辛店街道办、齐陵街道办、稷下街道办、雪宫街道办及闻韶街道办。

2020年,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安排134519万元,增长5.02%;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154183万元。2020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安排34753万元,增长0.29%;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154183万元。收支相抵,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四、奋发有为,全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一) 多措并举提升市场活力,力保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以前年度已经出台以及为应对疫情影响新出台的各项政策,确保“减到位”“降到位”,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做好“保市场主体”工作,用财政收入的“阵痛”换企业长期发展的活力与信心。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入推进财政供给侧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健全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通过精准

支持、重点突破,为实体经济营造良好经营环境,着力打造财源建设新的增长点,夯实财力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三是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突出金融赋能,围绕培植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半导体新材料、新医药四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1+4+N”基金体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强化基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四是提升财政服务企业的要素保障能力。运用政策扶持与资金扶持的双重力量,支持企业优质项目储备,支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园区建设与发展,推进龙头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同繁荣,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与新兴产业发展壮大齐头并进。

(二)优先保障民生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民生发展需求,让老百姓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待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大力支持全区健康水平提升,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共体项目实施进度,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聚焦城乡一体化发展,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乡形象。继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加快省级现代化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抓好美丽乡村连片建设,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面落实产业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决胜之战。

坚决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推进清洁取暖试点,提升淄河、乌河水生态环境综合质量,做好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内企业拆除搬迁和土壤污染检测修复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临淄经济开发区等园区建设,持续推动纳入省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助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预算法定原则,深入推进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调整支出结构和方式,突出政策重点,把钱用在“刀刃”上,集中有限财力用于民生保障及重大政策领域,提高民生福祉,促进全区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定与发展。二是坚持依法理财,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持续完善定额测算标准,强化基本支出预算综合定额管理,编细编实编准预算。加强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总额控制,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和重点工作部署,区分轻重缓急,均衡项目资金安排。三是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应急救援等重大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律不予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督促部门单位稳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四是深入推进支出结构性调整,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 年各部门单位公用经费统一按 10% 比例压减,项目支出原则上按 20% 比例压减,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维修改造支出、工程项目支出、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等。

(四)持续深化财政制度改革,促进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一是

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流程再造。按照公共财政、公共服务的理念,厘清财政内设机构职责和工作关系,实现服务保障“一口对接”,服务事项“一单列明”,标准流程“一以贯之”,服务平台“一体布局”,全领域、全过程优化财政服务。二是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强化部门执行主体责任,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改革工资发放方式。对部门经常性支出实行月度总额控制,平衡财政支出进度,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完善镇街道调度款与收入进度和专项转移支付挂钩机制,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上级政策意图执行到位。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2020年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扩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价和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工作范围,并选取5家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评价试点。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以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能力。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推动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而不懈奋斗!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

修订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一般债券:是指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7. 专项债券:是指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者专项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8. 国库集中支付:国库集中收付即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支付中,资金清算采取国库单一账户开设在银行的零余额账户,与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清算方式进行。

9.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

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部门预算:是编制政府预算的一种制度和方法,由政府各个部门编制,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政府预算。

12. “1+4+N”基金体系:“1”即依托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组建1支临淄区政府引导基金;“4”即分别组建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半导体新材料、新医药产业基金;“N”即针对具体项目以4支产业基金为基础,组建N支专项项目基金。